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田表二组饮
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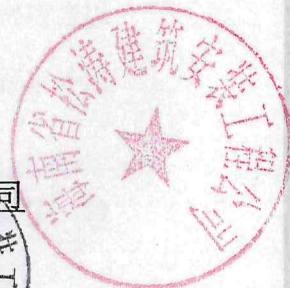
(GF-2000--0208)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

承 包 人： 海南省松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6日



合同协议书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田表二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海南省松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零玖佰捌拾叁元贰角陆分（¥810983.26元）。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承包人均须执行审计结论。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建造师：郭明冬，注册证号：琼246192004176。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0 年 11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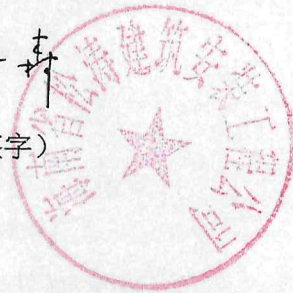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周考森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HNXL2020-051)

海南省松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田表村委会田表二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建设地点: 白沙县打安镇;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新建大口井及工艺 (D=3m
H=25m)、设备间及工艺、支架水塔及工艺 (V=30t, H=16m)、输配水管道、
挡土墙等工程; 工期: 90 日历天; 项目预算: 814108.39 元。

谈判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已经结束, 根据成交确认函确定贵单位
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格 (人民币): 810,983.26 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壹万零玖佰
捌拾叁元贰角陆分), 成交下浮率 0.38%, 现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详
见附件,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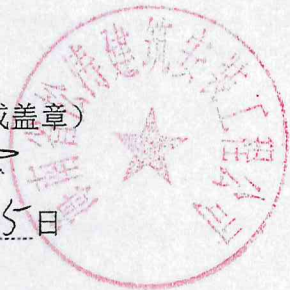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1 月 5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1 月 5 日

